

证券代码：834092

证券简称：惠和股份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南侧忠仑公园内惠和石文化园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民兴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5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情况如下：

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有效期一年。

以上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是公司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最终授信额度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李亚华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亚华为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亚华提供最高本金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